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畢業學分檢核表

115 學年度入學(學號 4115 開頭者) 適用 班級：☐4A；☐4B 學號：

畢業規定一			審核結果	
☐ 通過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☐ 通過 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任一資格			☐ 可畢業 ☐ 不可畢業 ☐ 缺規定一 ☐ 缺校必修 ☐ 缺系必修 ☐ 缺系 9 選 5 必修 ☐ 缺選修 ☐ 未修達 8 學期	
畢業規定二：畢業學分 (A) + (B) + (C) + (D) 達 130 學分				
類別	科目		學分	已得學分 (暫無成績之科目預設為及格)
校訂必修	語文通識	大一國文：經點閱讀與詮釋	4	2, 2
	語文通識	大學英文	4	☐ 抵免 2, 2 ☐ 免修, 須補 4 學分
	向度通識	六向度中任選 5 向度 ☐ 向度 1 ☐ 向度 2 ☐ 向度 3 ☐ 向度 4 ☐ 向度 5 ☐ 向度 6	16	2, 2, 2, 2 2, 2, 2, 2
	必修體育	二年	0	0, 0, 0, 0
	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	☐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☐ 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	0	
(A) 小計		☐ 24 學分 ☐ 英文免修者 20 學分		
本系必修科目	一年級	行政學	6	3, 3
	一年級	政治學	6	3, 3
	一年級	公共政策	4	2, 2
	一年級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2, 2
	二年級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2, 2
	二年級	量化研究方法(一)：基礎統計分析	4	2, 2
	三年級	行政法	6	3, 3
(B) 小計		34 學分		
本系 9 科選 5 科必修科目	二年級	比較政府	4	2, 2
	二年級	公共管理	4	2, 2
	二年級	質化研究方法	2	2
	三年級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	2, 2
	三年級	西洋政治思想史	4	2, 2
	三年級	財務行政	4	2, 2
	三年級	中國政治思想史	4	2, 2
	四年級	地方政府	4	2, 2
	四年級	行政倫理	4	2, 2
(C) 小計		18~20 學分 本區(C)應至少修習 5 科；修習第 6 科以上的學分數可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D 區)		
選修	本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			
	(可含) 9 科選 5 科必修之：第 6 至第 8 科的學分			
	(可含自由學分) 外系、共同科、外校之科目至多 16 學分；惟英文免修者至多可採計 20 學分。			
(D) 小計		☐ 本區(D)至少應有 52~54 學分，惟 ☐ 英文免修者應再補修 4 學分。		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130學分（得包含16學分之自由學分；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重複採計）。
- 二、自由學分16學分是指：外系或共同科或外校學分。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（英文免修者至多20學分）
- 三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之修業學分，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重複採計在「自由學分」。
- 四、抵免「大學英語文課程」者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如係「免修」者應另補修4學分（可補本系或外系或外校或共同科課程，但不得以體育、通識、軍訓學分代替）
- 五、如有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者，將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如係「免修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者，因畢業總分數維持不變，應另修4學分本系或外系或共同科選修課程，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不得以體育、通識、軍訓學分代替。
- 六、通識教育16學分；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
- 七、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，只修一學期者，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- 八、凡全學年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可修習下半部，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
- 九、凡修習與本系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「外系課程」（例如：財政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），「不承認」為本系畢業學分，但得列入「自由學分」額度內。如所修習之科目名稱相同或更名但反覆修習者，畢業學分仍僅採計 1 次為限。（★有雙、輔修身份者再行釐清）
- 十、如係：雙主修、輔系「用不到、不需要採計」之外系學分，畢業學分審核時，得採計為自由學分。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得採計7學分為自由學分額度。
- 十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(109學年度起適用)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~lc/Curriculum/index.php?class_id=18
- 十二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：
<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43358>
- 十三、微學程、學分學程課程拼圖
<http://lms.ntpu.edu.tw/site/programs>
- 十四、軍訓課程修課須知：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2
本校採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每學期二學分，全學年四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十五、體育課程相關規定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0&id=1461
第五條
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必修課程，不計學分，修畢四門必修課程後，第五門起以一學分選修計算，修畢四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第六條
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- 十六、1～3 年級最低應修 16 學分；4 年級最低應修 9 學分（如符合減修門檻者得線上申請減為 5 學分），延畢生無以上限制。
（上列相關法規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，請自行留意法規修訂）